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炯宏

電話：04-22840662

電子信箱：[jung.lai@dragon.nchu.edu.tw](mailto:jung.lai@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學務處生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098030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鄭主任委員經偉、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正文、方委員繼、李委員忠良、林委員彥甫、陳委員連勝、張委員明添、張委員淑良、廖委員炳雄、蔡委員蕙芳、劉委員清潭、楊委員萌皓（膳委會會長）

副本：學務處生輔組

校長  
蕭3夫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行政辦事員賴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辭（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 本校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承攬南山人壽北區員工 98 年 9 月 17 日午餐餐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臺中市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8 日接獲臺北縣衛生局通報後，採集相關檢體並命令廠商暫時停止供膳及實施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臺中市衛生局於 9 月 21 日複檢後，准予恢復營業。臺中市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函文副知本校，衛生局採集送驗之檢體，其中二項食餐檢出染有病原菌，裁處廠商新台幣捌萬元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並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本校與廠商合約期限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廠商於契約期間內可能因再次違反法令而無法繼續營業供餐，將影響本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

(二) 本(98)年 10 月 15 日對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及圖書館小葉咖啡進行食品抽樣檢驗，檢驗項目為金黃色葡萄球菌，並委請本校食生系應微生物科技研究室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本次摩斯漢堡未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接受本校餐檢，擬請經營管理組說明。

經營管理組：已函文摩斯漢堡，摩斯漢堡表示願意配合本校餐飲食品抽樣檢驗。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遭市府裁處新台幣捌萬元罰鍰，及一年內再次違反，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之事，對本校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廠商對該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提案如次，提請 討論。

(一) 廠商如於契約期間遭市府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無法繼續營業供膳，擬視同違背契約論，予以無條件解約，並依契約第廿四條：「乙方未得甲方允許，不得中途停止契約，否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處置。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一旦合約終止，餐廳場地之清理復原、設備搬遷及財物點交等依契約第十八條辦理，生輔組完成財產清點後交還保管組，並請經管組辦理招商規劃事宜。

會議決議：生輔組完成財產清點後，財產清冊交付保管組，財產放置原地保管，並由經管組辦理招商規劃事宜。

(三) 廠商今年因製作環境不佳或抽檢結果違反規定已多次遭衛生局函文要求改善（衛生局 98 年 6 月 6 日衛食字第 0980028718 號函、98 年 6 月 16 日衛食字第 0980032094 號函、98 年 9 月 9 日衛食字第 0980048756 號函），本次食品中毒案亦遭市府加重處分。爾後廠商如再經衛生機關檢查不合格，擬比照契約第廿一條：「---每項檢驗判定不合格者，罰款新台幣伍千元，並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繳納，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繳罰款，遲繳視同違約」裁處。

會議決議：因合約內無明訂條文規範，不予通過。

(四) 目前本校對校內餐廳食品檢驗項目多為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或大腸桿菌群等，為加強防範食品中毒的發生，擬將可能引發食品中毒之

病原菌納入檢驗項目，唯考量廠商經費負擔，每次抽檢四樣食餐中，擇取一至二樣食餐進行一種食品中毒病原菌檢驗，或每學期二次抽檢當中，其中一次進行食品中毒病原菌檢驗。

會議決議：如檢驗所需經費較高，得由生活輔導組負擔部分檢驗費用。

#### 伍、合約廠商報告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生用餐健康及權益，並確保合約履行無虞，請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會議決議：如校外單位至本校餐廳進行檢體抽樣，為避免爭議，廠商可請業務單位或本委員會委員陪同，並錄影存證，除保障己身權益外，亦避免影響本校校譽。

#### 陸、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 柒、主席結論（略）

#### 捌、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委員	簽名	代理人簽名
鄭經偉主任委員	鄭經偉	
蘇玉龍委員		
蔡正文委員	蔡正文	翁孟遠
方繼委員	方繼	
李忠良委員	李忠良	
蔡蕙芳委員		簡幼娟
陳連勝委員		
廖炳雄委員	廖炳雄	
黃溪泉委員		
林彥甫委員		
劉清潭委員	劉清潭	
張明添委員	張明添	
張淑良委員	張淑良	
膳委會楊萌皓	楊萌皓	
膳委會廖季薇	廖季薇	
賴炯宏行政辦事員	賴炯宏	
陳靜欣行政辦事員	陳靜欣	
	王寧坤	